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广东省开平市脚手架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强清 10 号开平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申请对广东省开平市脚手架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通知书。通知如下：

本院依法指定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东省开平市脚手架公司的清算组。广东省开平市脚手架公司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应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清算组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9 号 2 幢纬丰广场 20 层 2001 室；邮政编码：529000；联系人及电话：梁先生 18675053373）提交保管、占有和管理的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致债务人无法清算的，上述企业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